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4期（总第828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政发〔2023〕8号)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大纲的批复(鲁政字〔2023〕115号) ..... (8)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118号) ..... (9)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青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3〕122号) ..... (10)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续聘解聘省政府参事的通知  
(鲁政字〔2023〕124号) ..... (1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潍高速济南绕城东二环至长深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3〕126号) ..... (1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3〕129号) ..... (1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省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鲁政办字〔2023〕83号) ..... (13)

|   |      |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br>（鲁政办字〔2023〕95号）                | （17）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世界级港口群建设三年行动方案<br>（2023—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98号） | （21）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      |
|--|------|
| 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br>（鲁发改价格〔2023〕663号）                                     | （31） |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br>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br>（鲁工信消〔2023〕160号） | （35） |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的通知<br>（鲁民〔2023〕49号）                                 | （38） |
|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异地商会管理办法》的通知<br>（鲁民〔2023〕51号）                              | （41） |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工作指引》的通知<br>（鲁民〔2023〕53号）                                 | （46） |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信用赋能服务经营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br>（鲁市监信规字〔2023〕7号）                             | （55） |
| 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35号）   | （58） |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br>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3〕32号）                       | （59） |

## 【人事任免】

|                  |      |
|------------------|------|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59） |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24, 2023 (Serial No.828)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ugust 30, 2023

---

## Contents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on Boosting and Expanding Consumption (LUZHENGFA [2023] No.8) .....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Outline of Settlement of the Migrants Relocated for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Pumped Storage Hydropower Station in Zhuangli Village, Zaozhuang City,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3] No.115) ..... (8)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Planned Area of Shandong Pingyi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3] No.118) ..... (9)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eservation Plan of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of Qingzhou (LUZHENGZI [2023] No.122) ..... (10)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on Engaging and Disengaging Counsellor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LUZHENGZI [2023] No.124) ..... (1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s from Second Ring Road East of Jinan Section to Changchun-Shenzhen Section of the Jinan-Weifang Expressway(LUZHENGZI [2023] No.126) ..... (1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Ningyang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3] No.129) ..... (12)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ourism Hospitality Industry in the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3] No.83) ..... (1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Supporting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Geothermal Energy (LUZHENGBANZI [2023] No.95) ..... (1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ction Plan for Development of World-Class Port Clust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3—2025) (LUZHENGBANZI [2023] No.98) ..... (21)

##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ee Charge of Pre-School Education and Child-Care Servi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JIAGE [2023] No.663) ..... (31)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Shandong Provinci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Purchasing Permit of Liquorice and Ephedra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GONGXINXIAO [2023] No.160) ..... (35)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ppointment of Leaders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MIN [2023] No.49) ..... (38)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on-Local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MIN [2023] No.51) ..... (41)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ing Guidelines for Establishment of Social Groups and Their Elec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MIN [2023] No.53) ..... (46)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Facilitating Development of Business Entities with Credit Empowerment (LUSHIJIANXINGUIZI [2023] No.7) ..... (55)
-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Prices of Some Medical Services (LUYIBAOFA [2023] No.35) ..... (58)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Veterans Affair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of Veterans Affair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TUIYIJUNRENFA [2023] No.32) ..... (59)

##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59)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扩大消费的

###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政发〔2023〕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关于进一步提振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

## 关于进一步提振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系列决策部署，纵深推进“山东消费提振年”，激活释放有效需求，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强化大宗消费支撑

1.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购置税的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

税额不超过3万元。（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支持各市联合汽车生产商、经销商开展汽车更新补贴，建立以旧换新推广车型目录，持有山东号牌的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本人名下老旧燃油汽车，在本地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车、并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可申领补贴。有条件的市，补贴标准参考10至20万元每辆补贴3000元、20万元以上每辆补贴6000元执行。（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

3. 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发布



新能源汽车下乡产品目录，年内省市联动举办 50 场以上促销活动，集中组织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经销商、行业协会，开展集体团购、让利促销、旧车置换，全年农村户籍人口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 40%、达到 50 万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4. 加强与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战略合作，按照市场化运作、项目化推进、信息化管理原则，以道路网络为依托，以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加快推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的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文化旅游场所停车场，建有充电基础设施的停车位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 15%，下半年公共、居民充电基础设施分别新增 1.4 万台和 10 万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 完善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由目前的“高峰、低谷”调整为“尖峰、高峰、平段、低谷、深谷”，将深谷时段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0.333 元、实际执行 0.222 元，进一步降低电动汽车使用成本。（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6. 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年内统筹 2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停车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各市将有条件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内部停

车场（位）错时对外开放，原则上除涉密及重点安保行业安全单位外能开尽开，全面提升停车资源共享利用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机关事务局）

7. 各市不得设置汽车限购措施；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在具备条件的销售企业、交易市场实现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全覆盖，提供交易、开票、登记等“一站式”服务，进一步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8. 加强对汽车消费信贷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降低个人汽车消费贷款首付比例。严格规范汽车金融市场秩序，不得向消费者强制搭售金融产品服务或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9. 制定推动城市片区综合更新改造的若干措施，开展省级城市更新试点片区建设。年内统筹 20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和 31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方式，在符合条件的市分类推进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改造。（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10.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全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8.3 万套（间），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4 万户。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有关单位出具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11.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各市可通过发放住房消费券、优化公积金贷款服务等，对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开展群（团）购商品房给予支持。新市民、青年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按照上月本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度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对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组织开展家居、家纺、家装等消费节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市制定专门政策，培育发展高品质家居家装市场，推广应用全智能装配一体化等产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集中促销活动，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的节能、绿色、智能等特定机型，支持企业按每台不低

于 200 元给予补贴，相应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由合规企业处理。统筹用好 10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废旧家电拆解处理重点项目建设。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家电、装修垃圾投放点，推广线上预约收运，提升废旧家居产品回收处置便利度。（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 二、优化服务消费供给

13. 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办好“畅游齐鲁乐享生活”主题旅游年，完善提升“高铁环游齐鲁”旅游产品体系，支持各市开通旅游专列、旅游巴士专线、旅游定制专线、景区直通车，并给予适当补贴。策划推出“好客山东好品山东”旅游必购品大礼包，与网络平台合作搭建文旅旗舰馆，整合上线主题旅游产品。在暑期、十一、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宣传策划，利用新媒体集中推出山东观海、登山、温泉、民宿、贺年会等专题宣传推介。用好“好客山东”一码通，在景区、餐饮、住宿等旅游行业推行“一码通订、一码通验、一码通行”。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创新夜间文旅消费场景，年内打造 20 家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开展“乐宿山东”提升行动，支



持各市引进国际、国内高端品牌连锁酒店，创新推广“住宿+国学”“住宿+文创”“住宿+微演艺”等融合服务模式，培育一批特色主题酒店。创新数字化应用场景，推行酒店“30秒快速入住”模式。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不得将星级、所有制作为限制条件。（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

15. 举办“齐鲁美食节”“新时代新鲁菜”创新大赛等活动，优选推出“十大创新鲁菜”“百家鲁菜名店”，打造山东16市“地理标志美食”。统筹省级服务业发展相关资金，对入选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库的特色美食集聚区、高品质美食街区等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16. 对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夜间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7. 促进文娱会展消费，办好中华传统工艺大会、“山东手造”精品展等活动，统筹1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场馆对基本陈列以外的特展项目开展适价有偿观展，利用馆藏资源开发文创产品。统筹1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购买服务等方式，打造非遗原创标识和

国潮品牌，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8. 深入实施“齐鲁文艺高峰”计划，统筹11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通过项目补助、资金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精品剧目市场化演出，推动全省重点剧目展演巡演，支持省内大型剧场引进精品剧目，全年举办各类剧目展演巡演500场以上。（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19. 促进体育消费，统筹安排7000万元资金，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工程，推动120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年内培育认定20个以上省级体育产业基地、10个以上体育服务综合体，支持有条件的市创建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推广举办乡村、社区运动会，全年比赛场次达到5000场以上。（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20. 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促进线上复诊、医保支付、药品配送一体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进远程医疗覆盖全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中心村卫生室。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加快推进9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7个特色中医院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21. 优化养老服务消费环境，出台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培育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业态，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全年新增社区老年食堂3000家、护理型床位2.5万张，实施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3万户。（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22. 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全年新增托位数3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4个。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对列入2023年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 三、培育新消费增长点

23. 壮大信息服务消费，顺应“Z世代”消费潮流，推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大力发展网络文学、网络视频、在线演艺、在线观展、电子游戏、数字新闻等数字文化消费。支持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对符合条件的应用体验中心，按其建设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的资金补助。（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通信管理局）

24.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

5G网络覆盖能力，年内16市全部达到“千兆城市”建设标准，全省累计开通5G基站20万个以上，行政村5G网络通达率达到70%以上。丰富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支持自动驾驶、无人配送、空天信息等技术应用，全年完成1000个商务楼宇和10000个电梯车库5G网络深度覆盖。实施5G基站奖补政策，对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智慧教育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过30GB的新建5G基站，省级财政按照基站对应用的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5000元补贴。（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25. 促进电子产品消费，支持有条件的市结合开学季、暑假促销季，对学生群体购买手机、电脑（含平板电脑）、耳机、音响、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等产品，通过消费券等方式给予一定优惠。统筹省级服务业发展相关资金，根据各市实际拉动电子产品消费情况，给予奖补支持。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根据产品能效、水效等给予差异化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26. 加快发展直播电商，培育一批电商基地，吸引直播电商平台、供应链企业集聚。组织开展金秋双节直播季、山东电子商务产业博览会等活动，对参加的电商企业给予平台流量、金融服务、

品牌推广、直播带货等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7. 支持发展新零售，推动大型实体零售企业向场景化、体验式消费业态转型，对无人零售店、品牌连锁店企业登记实行全程网办，对在同一市域内开办多个经营网点的，推行“一照多址”登记。(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28. 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全面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公务用车电动化，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关事务局)

29.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其中，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采用绿色建材，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0. 支持农村消费扩容，省级财政按2023年各市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占全省的比重给予奖补，支持各市对商贸流通企业、大型生产零售企业、电商企业下沉到乡镇及以下市场促消费活动的场地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给予补助。(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1. 编制全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预制菜特色产

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城乡冷链物流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2. 建立预制菜产业标准体系，发布预制菜地方标准目录，对主导制定并获批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鲁菜”等地方标准的，纳入省级标准化创新发展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出台《山东省预制菜生产许可指引》，提升预制菜生产安全水平。(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3. 建立预制菜骨干企业和品牌培育库，发布“预制鲁菜名品榜”，打造预制菜“十大品牌”“百强企业”“千优产品”。大力拓展预制菜营销渠道，推动预制菜企业与电商平台、大型商超合作，设立“齐鲁好味专区”“预制鲁菜专区”。(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 四、优化城乡消费环境

34. 丰富城市消费场景，实施消费中心城市梯次培育行动，支持济南、青岛对标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市建设区域消费中心节点城市。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智慧商圈，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对2023年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排名前5位的市，每个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5. 支持农村商业体系建设，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各市建设一批县级物

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推动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乡镇布局商业网点，建设商贸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设施，新培育认定10个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引领县。加快建设山东农副产品展示交易平台，优化产销对接、产品交易、质量监管等线上服务功能，助力扩大农产品网络销售规模，打造一批农产品电商品牌。（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

36. 加快补齐流通体系建设短板，全链条布局“集散基地+集配中心+采供网点”三级节点冷链物流网络体系，建设济南、青岛、威海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并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企业30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生产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仓储基础共享共用，发展智能云仓，推进全省供销社系统联采分销。加快农村快递网点布局，发展“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一站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推进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

37. 加大金融对居民消费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养老托育等行业支持力度，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合理

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对符合条件并成功申报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产品的原始权益人，给予其募集投资的新项目100万元前期工作经费补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38. 支持各市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 and 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9. 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促消费、优环境的重要作用，培育一批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商圈、市场），拓展“信易+”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功能，发布典型优秀案例，打造诚信消费环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0. 组织实施“放心消费在山东”行动，构建“好品山东”产品、企业、行业、区域、地理标志“4+1”品牌体系，以各类消费市场、商店、网店、餐饮、景区等为重点，打造1000家放心消费示



范单位。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制度，推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年底前承诺单位达到 45 万家。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营造放心优质消费环境。（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以上 40 项政策措施，作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四批），牵头单位同步出台配套细则全力抓好落实。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提振扩大消费的安排部署，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跟踪服务和督导评估，确保落地达效，充分挖掘释放市场消费潜力，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2023 年 8 月 10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鲁政字〔2023〕11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审批〈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枣政呈〔2023〕9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枣庄庄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二、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79 号）《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

令第 226 号）规定，优化移民安置方案，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做好项目占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尽量减少占地规模，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和移民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及项目区社会和谐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 规划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11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对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进行扩区调区的请示》（济政呈〔2023〕2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二、调整后，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的规划面积为1243.35公顷，共三个区块。区块一：东区，面积444.1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平阴山水水泥公司厂区（天堂山的西侧），南至规划云翠街（东延）、东凤凰村庄南侧、东风水库北侧，西至规划顺兴路西端，北至山水路以北山体；区块二：北区，面积521.47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东外环、张天水库，南至规划镇区南侧（锦东大街东延），西至平洛社区、翠东路，北至220国道；区块三：南区，面积277.7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县界和规划东外环，南至海川街，西至105国道，北至孔村镇前岭

村北部山体。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与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努力把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区，助力区域“双招双引”的主阵地和改革创新的新引擎。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跟踪问效，推动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4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青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 鲁政字〔2023〕122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青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请示》（潍政呈〔2023〕1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青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青州历史城区范围为东至海岱中路、云门山北路东侧、衡王府路，南至凤凰山西路、凤凰山东路一线，西至西关路，北至富民路、旗城街，总面积约11.6平方公里。要整体保护与城址环境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格局，保持传统街巷的空间形态与尺度，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优化交通体系，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各类文物古迹，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三、偶园、东关、北关等3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22.64公顷、26.24公顷、6.88公顷。要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存及其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社会生活的延续性，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保持街区活力。编制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空间格局、传统风貌及其物质遗存的保护

要求，全面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四、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资源以及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要将《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体现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六、你市要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8月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续聘解聘省政府参事的通知

### 鲁政字〔2023〕12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人民政府参事职务。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有关规定，经研究，续聘骆宝臻、徐航、于萍、陈德展、张行如、邵峰晶、宋传杰、王启成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解聘左敏的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济潍高速济南绕城东二环至长深段 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 鲁政字〔2023〕126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济潍高速济南绕城东二环至长深段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3〕26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济潍高速济南绕城东二环至长深段设置收费站11处，名称分别为：山大南、章丘南、章丘东、岭子、淄川南、龙泉、太河、黄花溪、胡林古、九龙峪、

临朐北。收费期限25年。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10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设立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 鲁政字〔2023〕129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将宁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泰政呈〔2023〕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

二、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349.81公顷，共三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315.04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宁阳河，南至兴业街以南约150米，西至华兴大道，北至宁阳大道；区块二规划面积7.7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冬盛路以西约350米，南至兴业街以南约350米，西至宁阳河，北至兴业街以北约80米；区块三规划面积27.04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建设路，南至兴业街以南约150米，西至冬盛路以西约150米，北至振兴街。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发布。

三、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发展以制造业为主体的主导产业，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及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四、你市要将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按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依法依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要设立或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责，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坚决扛牢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的主体责任。加强行政管理，规范机构设置，积极推动尽快纳入新一

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高质量制定建设发展相关规划和落实举措，统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和治理。强化政策和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构建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推进安全、绿色、智慧科技园

区建设。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全省旅游住宿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8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全省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5日

## 关于促进全省旅游住宿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及企业发展旅游住宿业的积极性，加快推进全省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丰富产品供给，构建完善接待体系

1. 引进高端品牌酒店。实施品牌引领带动战略，支持各市引入国际、国内高端品牌酒店，带动全省旅游住宿行业经营管理水平提升。重点旅游城市规划

引入1—2家国际豪华品牌酒店，通过高品质供给吸引高端消费客群。创新开展好客山东精品酒店评定工作，鼓励建设标准和服务水平达到高星级饭店标准但未评星的高端品牌酒店参与评定。2025年年底前，各市至少打造3家好客山东精品酒店，重点旅游城市达5家以上，全省好客山东精品酒店达100家以上。（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2. 壮大星级饭店规模。按照新版国标《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规划建设一批五星级饭店；改造一批基础条件较好的四星级饭店，升级达到五星级标准；发展一批具备条件的存量饭店，加入星级队伍。支持没有五星级饭店的市、没有星级饭店的县（市、区）实现零的突破，各市星级饭店数量每年稳步增长。2025年年底前，全省星级饭店总量达600家以上，五星级饭店达50家以上。（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3. 打造休闲度假酒店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市发挥滨海风景旅游带及内陆山岳、河湖、温泉等丰富旅游资源优势，依托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和5A级景区，打造宜游、宜休、宜养的休闲度假酒店集群。2025年年底前，实现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内高星级饭店、好客山东精品酒店、高端品牌酒店等高品质酒店达3家以上，远离城区的5A级景区周边有高品质酒店。（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4. 丰富乡村旅游住宿供给。积极推

动乡村酒店、民宿建设，完善乡村旅游接待体系，提升乡村旅游住宿水平。满足大众化、特色化、个性化旅游住宿消费新需求，积极推进汽车营地、露营帐篷、水屋船屋、木屋树屋等野奢类旅游住宿业态发展。2025年年底前，各市新打造1—3家五星级民宿，1个以上旅游民宿集聚区，5家以上乡村酒店，实现旅游民宿集聚区内各等级旅游民宿全覆盖。（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 二、突出内涵建设，促进管理服务水平提升

5. 引导智慧化建设。鼓励旅游住宿企业应用互联网、物联网、VR、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改造建设零接触、低接触式服务型酒店。2025年年底前，各市至少打造1—2家智慧化酒店样板，引领行业智慧化智能化发展方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 丰富特色主题内涵。积极推动文化机构、文旅企业与住宿业加强合作，创新“住宿+国学”“住宿+文创”“住宿+微演艺”等融合服务模式，推出一批文化主题酒店、艺术主题酒店、洞穴酒店、悬崖酒店等特色主题酒店。2025年年底前，各市至少打造2个特色主题住宿品牌。（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7. 推广好客服务标准。推广“亲情一家人”“爱的服务”“倒三角管理”等“好客服务”典型经验，鼓励企业创新个性化、亲情化、细微化服务模式，



发展一店一特色的个性化服务品牌。完善“好客管家”服务标准，组织服务标准培训、推广，在全国叫响山东旅游“好客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8. 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支持各市通过合资、合作、资产整合等方式，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连锁酒店的管理团队、管理标准，鼓励省内优秀企业输出管理经验、管理模式，迭代提升中低端、零散化的住宿企业管理水平。(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 三、实施政策引领，加大支持发展力度

9. 加强政策支持。鼓励各市出台扶持旅游住宿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土地供应、建设配套、金融惠企等方面支持各类企业投资新建、改建、扩建高品质酒店，引导各类旅游住宿企业积极参与星级饭店、旅游民宿等评定复核，提升旅游住宿行业发展活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

10. 大力实施招引。各市每年组织旅游住宿招商引资活动，搭建省内外旅游住宿企业互动平台，充分展示各市旅游资源优势，吸引高端品牌酒店入驻。2025年年底前，支持各市完成3—5个以上高端品牌酒店引进项目。(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11. 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主动服务意

识，提高行政服务效率，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透明高效的监管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增强企业投资兴建、加入队伍的积极性。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不得将星级、所有制等作为限制条件。(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 四、加强人才培养，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12. 加强校企联训。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著名酒店管理品牌与专业院校(系)的校企合作，建设高水平酒店人才培训基地，分层次、分类型开展行业人才培养，提高旅游住宿业管理水平、技能水平。在全省选择2—3所相关院校为省级旅游住宿业人才培训基地，支持各市与相关院校(系)建设合作机制。(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13. 组织技能竞赛。每年举办全省旅游饭店从业人员技能大赛，通过由下到上层层组织岗位练兵，培养选拔高精尖人才，通过竞赛奖励增加全体从业人员的荣誉感、自豪感。各市每年结合实际分层次组织专业技能比武竞赛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14. 开展交流互鉴。省文化和旅游厅每年组织旅游住宿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赴境内外交流考察，学习借鉴先进旅游住宿业经营管理理念及特色做法，带动区



域内旅游住宿企业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支持各市每年组织旅游住宿企业跨地区交流学习。(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 五、强化行业监管，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15.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充分运用“体检式”暗访、社会化监督等手段，对旅游住宿服务质量实施常态化监管。针对疫后设施设备老化、服务质量下降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2023年年底前，通过督促整改一批、摘牌降级一批、关门淘汰一批，实现行业服务质量整体恢复提升。(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16. 实施部门联合监管。在旅游旺季、节假日前等重点时段，会同市场监管、消防、公安等部门，对旅游住宿企业设施设备、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安、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持续保持服务质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组织保障，形成推动发展合力

17. 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旅游住宿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省旅游住宿业发展工作。支持各市建立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明确

分工，落实责任，形成推动发展合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发挥考核作用。完善旅游住宿业发展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组织调度督导，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每年度对各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差异化评价，结果作为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评议(旅游领域)重要依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19. 落实政策保障。支持各市加大旅游住宿业发展推进力度，制定专题发展规划及保障政策措施。已出台政策的地方，要用好政策工具，保障政策连续性；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要积极推进，确保落地见效。(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20. 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旅游住宿行业、企业宣传力度，充分调动行业组织、企业和社会媒体的积极性，广泛报导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及建设成果，营造旅游住宿业快速发展的舆论环境。(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2023年8月16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地热能开发利用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9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3日

## 关于支持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支持地热能开发利用，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 一、支持地热勘查和有序利用

1. 支持地热能调查评价与勘查。各级政府要强化资金统筹，加大地热能勘查支持力度，为进一步摸清资源家底提供资金保障。重点支持东营、德州、聊城、滨州、菏泽，济南—淄博—潍坊北部等地热能富集区以及烟台、威海、临沂、济宁等地热能丰富地区中深层地热

田调查评价和深勘细查，重点县（市、区）城镇开发边界浅层地热能调查评价，以及潜力地区干热岩调查和评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地矿勘查开发局、省煤田地质局配合）

2. 支持推广浅层地热能供暖（制冷）。支持各市根据供暖（制冷）需求，在满足岩土体热平衡情况下，积极推广地源热泵供暖（制冷）。采用地源热泵技术、不取水的浅层地热能项目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水利厅、省

自然资源厅配合)

3. 支持有序推进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在做好地下水保护的基础上，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不受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在地热能适宜开发地区，优先采用“井下无干扰换热、取热不取水”的开发利用方式；确需取水的，推行“同层等量回灌、取热不耗水”技术，促进地下水保护。“取热不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对抽取地热水用于温泉洗浴的经营性开发项目要严格行政许可，有限度开采。(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配合)

## 二、优化资源配置和审批服务

4. 优化资源配置。指导地热能富集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编制地热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地热采矿权区块设置，服务地方地热能产业发展。组织制定年度出让计划，有序投放地热采矿权，鼓励开展大区块勘查、大区块出让，促进地热能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矿业权人依法办理地热采矿权审批登记手续。(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水利厅配合)

5. 优化矿权审批。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等合并编制、合并审查，提高

审查效率，减轻地热矿山企业负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6. 优化环评服务。对重点地热能利用项目实施环评服务清单制度，“一对一”精准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即来即审；对位于相同市级或县级行政区域的同类型地热供暖项目，实施项目环评“打捆”审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7. 优化备案登记。地热能规模化利用项目(装机容量1000千瓦或供暖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由当地备案部门实施备案管理，规模以下地热供暖(制冷)项目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登记。中深层地热能项目依法依规办理取水、采矿许可证。已投产运行项目直接到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登记。(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鼓励科技攻关和平台创建

8. 鼓励加大科技攻关。支持开展中深层地热能勘查开发、“地热能+”多能互补、梯级利用、尾水回灌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强超长重力热管、相变材料、高效取热换热技术等关键技术装备的研究应用，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支持范畴。对取得重大突破的单位和发挥领军作用的个人，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奖励。(省科技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地矿勘查开发局、省煤田地质局配合)

9. 鼓励加大创新平台创建。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创建地热资源勘查及开发利用重点实验室，建立地热能研究与推广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在重大技术攻关应用、高端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服务。（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能源局、省地矿勘查开发局、省煤田地质局配合）

#### 四、强化要素保障和降本增效

10. 强化用地保障。支持具备条件的地热能利用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用地指标由省级按相关规定予以统筹保障。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地热能采矿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将地热能供暖（制冷）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地热供暖管网、热泵等城镇地热供暖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应。农村社区地热供暖建设项目可以依法依规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1. 强化用林保障。对利用地热能的重点项目加强用林保障，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和民生的，用林应保尽保，临时使用林地项目及时保障。（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12. 实行电价支持。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技术、供暖（制冷）面积 10000 平

方米以上、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城乡居民住宅小区浅层地热能项目，由市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申请纳入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按有关程序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碳减排效能。支持将地热能利用项目减少的碳排放量，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认定后，作为新上“两高”项目碳排放替代源，纳入碳排放指标收储范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 五、加大财税支持和金融服务

14. 落实税费减免。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税费减免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青岛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对建成绿色矿山的地热企业，在安排涉及企业发展相关财政资金投入时予以支持，享受城镇集中供暖运行财政补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5. 加大专项债支持。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村镇地热能供热项目，可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省发展改革



委、省财政厅牵头)

16. 加大绿色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标准的地热能利用项目纳入省碳金融项目库，搭建政银企服合作对接机制，推动资金、工具和项目有效对接，提供精准金融服务。(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配合)对符合条件的地热能建筑应用项目，纳入绿色金融支持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储备项目库，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金融服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配合)

17. 加大社会资本吸引力度。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地热能勘查、开发。支持参与地热勘查评价和开发的企业优先获得地热资源特许经营资格。(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 六、引导推广应用和示范创建

18. 引导推广多场景应用。支持鼓励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项目、新建农村社

区以及高铁站、机场等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结合供暖(制冷)需求，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多能互补、梯级利用。在城镇采用地热能供暖的集中项目，执行城镇集中供热相关政策。在实施集中供热特许经营的区域内，新开发建设地热能分布式供热项目，可不受特许经营权的限制，但供热特许经营企业自行开发建设的，具有优先权。在农村地区采用地热能替代散烧煤取暖的项目，享受清洁取暖相关补贴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地矿勘查开发局、省煤田地质局配合)

19. 引导开展示范创建。鼓励党政机关、公共机构采用地热能供暖(制冷)，将地热能利用纳入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内容和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标准，支持具备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省机关事务局牵头，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支持地热能开发利用工作基础较好的园区和社区开展近零碳示范创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2023年8月4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世界级港口群建设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9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世界级港口群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6日

## 山东省世界级港口群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海洋强国、交通强国的战略部署，推进《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落实落地，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提升山东港口服务国家战略、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枢纽作用和支撑能力，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形势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高

度重视港口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经济强国必定是海洋强国、航运强国；港口是基础性、枢纽性设施，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要坚持一流标准，把港口建设好、管理好，努力打造世界一流强港，为国家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港口发展面临新的更高要求。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要求港口更好发挥枢纽作用，畅联全球海上大通道，支撑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定全球供应链；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要求港



口增强基础支撑能力，建设高能级港口群，完善集疏运体系，发展专业化高效率现代物流，推动降低全社会运输成本；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求港口融合联动、减污降碳，促进形成富有竞争力的临港产业集群和现代航运服务产业集群，推进港口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建设世界级港口群，是山东适应新形势、抢抓新机遇、打造新优势、实现新跨越的重要举措。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共建“一带一路”倡议、RCEP、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等发展机遇，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立足“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突出战略引领和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港口领域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升港口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高标准推进世界级港口群建设，构建以青岛港国际枢纽海港为中心，日照港、烟台港国家主要港口为两翼，威海港、潍坊港、东营港、滨州港地区性重要港口为支撑，与京津冀辽港口紧密合作互动的发展格局，为引领带动山东半岛城市群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强力引擎。

（三）总体目标。加快建设安全便

捷、智慧绿色、经济高效、支撑有力、融合开放的世界级港口群。到2025年，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20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4000万标准箱，港口能力规模、服务效率、智慧绿色发展水平全球领先。港航供应链高效协同，建成通达全球的双循环陆海物流网络，形成完善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融合发展和对外开放更加深入，港区城区园区深度融合，建成高能级临港产业支撑体系。口岸发展环境全面优化，形成科学的港口治理体系。青岛港世界一流海洋港口建设位居前列、晋位升级，日照港、烟台港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海洋港口，其他港口发展水平整体跃升。

## 二、实施六大提升行动

（一）打造服务全球的一流港口基础设施。

1. 建设世界级专业化码头集群。重点实施52项工程，续建、新建、改造一系列集装箱、大宗干散货、原油、LNG、件杂货、客滚码头泊位和配套堆场、罐区。到2025年，新建成深水泊位20个，万吨级以上泊位总数达到380个。（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沿海各市政府，省港口集团）

2. 提高通航保障能力。重点实施11项工程，加快建设一系列港口航道、锚地和防波堤设施，强化航道常态化疏浚维护，加快推进沿海航路和大船锚地的

## 专栏 1：码头泊位和配套堆场、罐区工程

码头泊位：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7 号至 8 号泊位工程、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湾底通用码头工程、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12 万吨级油品泊位工程、青岛港前湾港区集装箱码头改造提升工程、青岛港前湾港区泛亚码头工程、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工程、日照港转型升级工程、日照港岚山港区 LNG 接收站项目工程、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 18 号、20 号、22 号通用散货泊位工程、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成品码头工程、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矿石码头工程、日照港石臼港区集装箱码头改造续建工程、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 17 号泊位工程、日照港岚山港区北作业区北二突堤通用泊位工程、烟台港西港区 315 号至 317 号泊位工程、烟台港西港区 108 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烟台港龙口港区 5 万吨级通用泊位工程、烟台港蓬莱港区 2×50000 吨级通用泊位工程（9 号泊位）、烟台港西港区 107 号泊位升级改造项目、烟台港莱州港区 10 号泊位改造项目、烟台港莱州港区 13 号泊位陆域形成项目、龙口南山 LNG 接收站一期工程配套码头工程、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6 号至 7 号液体化工泊位工程、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1 号至 3 号通用泊位工程、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 10 号至 11 号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烟台港西港区 LNG 接收站码头工程、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工程、烟台港蓬莱东港区 3 号突堤客滚泊位工程、栾家口港区万华配套码头工程、威海港威海湾港区二突堤集装箱泊位工程、潍坊港中港区西作业区 15 号至 16 号散货泊位及储煤基地项目、潍坊港中港区西作业区 22 号至 23 号液体散货泊位及后方储运区工程、东营港东营港区一突堤北侧 1 号至 2 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东营港东营港区一突堤 10 万吨级通用码头工程、东营港东营港区 25 万吨级原油进口泊位及配套管线工程、东营港东营港区中海油仓储配套码头工程、东营港一突堤液体散货码头工程等。

堆场、罐区：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新建 80 万方原油库工程、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液体化工仓储工程、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粮食筒仓三期及配套流程工程、青岛港董家口齐鲁富海原油库工程、青岛港董家口振华石油原油库工程、日照港粮食基地工程、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散粮储运系统改扩建工程、日照港岚山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三期配套罐区工程、烟台港西港区 300 万方原油罐区工程、烟台港西港区原油码头二期配套罐区工程、烟台港龙口港区 60 万方原油罐区工程、烟台港莱州港区沥青储罐工程、烟台港莱州港区化学品储罐工程、潍坊港粮食产业园筒仓项目等。

规划选划工作，进一步提升山东港口群靠泊掩护、锚地避风和通航保障水平。（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沿海各市政府，省港口集团）

3. 强化港口服务功能。建成东北亚国际集装箱运输、客滚运输“两个主枢纽”，国际大宗干散货中转分拨、东北亚油品储运、中国粮食储运“三个集散基地”。积极争取建设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

**专栏 2：航道、防波堤工程**

航道：日照港岚山港区北作业区北港池航道工程、潍坊港中港区 5 万吨级航道工程、东营港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广利港 1 万吨级航道扩建工程、滨州港海港港区 5 万吨级航道工程、烟台港龙口港区南作业区航道工程、烟台港栾家口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等。

防波堤：日照港岚山港区北作业区北港池防波堤工程、滨州港海港港区 5 万吨级航道防波挡砂堤工程、烟台港西港区 LNG 防波堤工程、栾家口港区西防波堤工程等。

地、潍坊煤炭储运基地、日照港口型粮食物流核心枢纽，打造服务功能齐全、竞争优势突出的综合性港口集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沿海各市政府，省港口集团）

4. 完善综合集疏运体系。加强港口与腹地的交通衔接，重点实施 18 项工程，新建、改造一批港口集疏运高速公路、铁路、管道、传送廊道等设施，推进既有管线互联互通、集约利用。大力

实施重要港区集疏运铁路“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加快推动小清河与潍坊港、广利港、莱州港、龙口港海河联运。到 2025 年，新建改建港口集疏运高速公路 620 公里，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超 70%，输油管道总里程超过 2400 公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沿海各市政府，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山东海洋集团）

**专栏 3：集疏运工程**

公路：沈海高速南村至日照段改扩建、董梁高速沈海高速至新泰段、明村至董家口公路、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日照港岚山港区疏港高速公路、潍坊港疏港高速公路等。

铁路：新建董家口至沂水铁路、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铁路二期工程、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铁路工程、东营港东营港区一突堤铁路专用线工程、坪岚铁路扩能改造、潍坊港疏港铁路（海域段）等。

管道：烟台港西港区至龙口裕龙岛原油管道工程、东营港东营港区一突堤 1 号至 2 号泊位配套管道工程、滨州港至鑫岳输油管道工程、山东港口管道互联互通工程、日照市日东原油管道联通工程（日照港—新海石化）、日照港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工程等。

（二）打造全球领先的智慧绿色平安港口。

5. 建设国际一流的智慧港口。建设数字孪生港口，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枢

纽中心智慧服务、超大型港口智慧运营、海上智慧交通管理、港口安全智慧监管“四大平台”，建设世界级港口群（中国山东）超算、智慧绿色港口技术创新、

港航人工智能训练应用“三大中心”，推进传统集装箱码头自动化升级改造、日照港大宗干散货智慧绿色示范港区建设、智慧港口重大装备全自主关键技术研发和船海岸一体化智能协同创新，推动省部共建国家级科研平台。到2025年，新增新兴技术应用示范场景30个，新增自动化泊位5个。（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省科技厅，省港口集团）

6. 建设清洁低碳的绿色港口。加快推进港口碳达峰、碳中和，强化港口扬尘管控措施，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和利用，建设港区分散式能源、海水制氢设施，推动岸电使用常态化。开展油品码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到2025年，新建港区发电风机30台、光伏发电设施20万平方米，建成零碳码头4个、零碳港区1个，形成零碳港口标准1项，争取获评中国绿色港口、亚太绿色港口12个，非液体散货作业专业化泊位岸电设施配备率不低于80%，港口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占综合能源消耗比重不低于6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山东海事局，沿海各市政府，省港口集团）

7. 建设本质安全的平安港口。开展港口水域安全评估，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设备，推进导助航设施完善、老旧码头技术改造，按程序开展停工停产危险品罐区处置工作。推动港口安全从

事后应急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建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风险清单，构建安全闭环管理机制。落实港口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统筹港口陆域和水域溢油、消防能力建设，将港口应急预案体系和危险货物应急消防工作纳入城市应急体系，健全快速联动反应机制。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实施激励惩戒措施，到2025年，沿海港口运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信用A级及以上企业占比超过5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山东海事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沿海各市政府，省港口集团）

（三）打造通达全球的双循环陆海物流网络。

8. 优化海上航线网络。强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贸航线配置，扩大集装箱中转规模，推进集装箱运输一体化集约化发展，深化与国际班轮公司合作，形成日韩、东南亚、中东、印巴、欧美五大优势航线组群。完善内贸直达航线和外贸内支线体系。到2025年，外贸航线总数达到278条，集装箱中转量达到740万标准箱，占比超过18%。（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山东海事局，省港口集团）

9. 畅通陆向物流网络。推进“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和沿黄陆海大通道建设，强化山东港口群与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联通，构建以瓦日、新菏兖日、德龙烟、胶济铁路和



青连—蓝烟铁路等为骨架，众多内陆物流枢纽为节点，直通山东港口群的陆向综合物流体系。支持相关企业在河南焦作、甘肃武威和重庆、新疆等地区优化完善内陆港布局，推进设立中亚物流节点。到2025年，内陆港总数达到50个。（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

10. 完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至中亚、欧洲集装箱跨境海铁联运，至蒙古、俄罗斯的海陆联运业务，建设济南、青岛、临沂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推动沿黄城市共建海铁联运中转基地，深化中欧班列（齐鲁号）合作联动机制。启动威海至仁川整车运输试运行，稳定运营“日韩陆海快线”。推进海港与河港、空港、内陆港“四港”联动。到2025年，中欧班列累计开行总量超10000列；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到420万标准箱，保持全国领先。（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民航山东监管局、山东海事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机场管理集团、省港口集团、山东高速集团、山东海洋集团）

（四）打造辐射全球的港航供应链服务体系。

11. 提升航运服务业辐射能级。建设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中心，鼓励发展船舶融资租赁、债券融资、供应链金融等

航运金融新业态，推动建立全产业链航运金融平台。鼓励金融企业在山东港口城市设立航运金融服务机构，拓展国际结算等业务，支持开展港口、航运保险新业务。建设中国北方船舶交易和服务中心，促进船舶资源要素集聚。支持相关企业发展船舶加注业务，争取获批船舶保税油加注资质，打造东北亚保税油、低硫油、低碳转型替代燃料加注中心。推动提升国际海事法律服务功能，开展国际海事仲裁业务合作，支持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在山东港口开展仲裁业务。加快打造青岛现代航运综合服务示范区。到2025年，青岛市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排名达到全球第13名，其中航运服务排名达到全球第17名。（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海事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省港口集团、山东海洋集团）

12. 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高标准建设山东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中国北方国际油气中心、威海国际海洋商品交易中心，增强交易平台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做强山东港口“港云仓”电子仓单综合服务平台，拓展新华·山东港口大宗商品指数体系，搭建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大



大宗商品流通领域制度规范和标准，培育世界级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到2025年，大宗商品平台交易额达到5000亿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港口集团）

13. 建设中国北方生活消费品分拨中心。优化海外仓布局，集聚全球优质生活消费品供应链资源。拓展国内仓储、分销渠道，重点建设济南、青岛分拨中心和日照、西安、烟台、威海等分拨基地，集成生活消费品进出口、流通加工、分拨配送、贸易金融、电商服务等功能，形成优势分拨网络。开展冷链集装箱港航服务提升行动，提高冷链运输港口服务品质。到2025年，建成海外仓8个，国内分拨中心2个、分销基地10个，基本形成“济青双中心、沿黄多基地”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港口集团）

14. 培育港航综合运营主体。持续深化港口一体化改革，促进港口管理统一高效运营。研究推进港航一体化发展，整合全省核心港口、航运资源，实现一体化管理运营，放大品牌效应。推进海港、河港协同联动，拉长产业链条，提升服务能级。推进省骨干港口企业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设，支持推进港口运营、产业投资、建设开发、物流贸易、海上运输、邮轮文旅、高端装备、科技研发、职教医养等主业板块发展壮大。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开展技术、管理、品牌、

标准输出，全面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和世界500强企业，打造全球知名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支持骨干航运企业优化运力结构，打造专业化、规模化运输船队，培育一流航运品牌。到2025年，骨干航运企业控制总运力突破2000万载重吨，船舶规模超过200艘。（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山东海事局，省港口集团、山东海洋集团）

（五）打造面向全球的开放融合发展格局。

15. 创建港区、园区、城区“三区互融”示范。激发港口经济新动能，培育特色现代产业体系，提升港口城市服务能级，港地相互支撑和赋能，打造以港区为依托、以园区为支撑、以城区为保障的融合发展新生态。建立完善“三区互融”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各市与省港口集团联席会议。推进建设山东港口航运金融中心、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烟台港广场供应链中心、威海石岛冷链物流产业园、滨州临港和东营广利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等一批临港产业园区。培育壮大青岛国际航运服务、烟台裕龙岛高端石化、日照先进钢铁等千亿级产业集群，打造小清河沿岸产业集聚区。到2025年，全省“三区互融”园区和项目达到100个。（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沿海各市政府，省港口集团、山东海洋集团）

16. 推进与周边港口合作互动。落实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要求，推动与京津冀苏辽等地港口互联互通互动。共同构建一体化开放市场，鼓励港航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推进发展成果共享。积极推进港口设施合作开发、经营。开展集装箱中转、启运港退税、跨渤海湾客滚运输、邮轮资源开发、多式联运平台建设等合作，实现航线联动、规模发展。深化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的对接合作，提升山东港口在国家战略性资源国际供应链体系中的话语权，提高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沿海各市政府，省港口集团）

17. 推进港口与邮轮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邮轮船队，鼓励多元资本进入邮轮产业。积极宣传、培育邮轮旅游市场，广泛吸引国内国际邮轮客源。支持在邮轮口岸设立进境免税店、建设免税商城等。开辟以青岛港为母港，访问东北亚、东亚港口的邮轮航线，逐步向亚太和欧美港口延伸。争取开通特色滨海观光、岸上游览、无目的公海游组合模式，打造国内国际相互衔接的精品邮轮航线组合。（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青岛海关、山东海事局，省港口集团）

18. 持续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常态化举办青岛·陆海联动高峰论坛，支持推进

港航企业海外布点，参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港口投资运营。积极发展国际友好港，持续扩大全球港口朋友圈。深化与国际先进港航教育、科研机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自由化水平，打造开放新高地。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青岛港延伸港区和国际陆港，打造综合性开放新平台。到2025年，新增海外港航运营机构8家，新建海外港航技能培训基地3个，国际友好港口达到50个。（责任单位：省政府外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山东海事局，沿海各市政府，省港口集团）

（六）打造全球认可的口岸营商环境。

19. 深化港航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以促进港口生产为目标，探索推进引航管理改革创新。建立重大关联项目联审会商机制，推动港口项目与相关产业、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等项目在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上匹配协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山东海事局、青岛海关，省港口集团）

20. 探索推进政策制度创新。发挥青岛港作为离境港的启运港退税政策优势，扩大中转规模。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逐步探索国际船舶登记、国际

航权开放，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青岛港开展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根据港口生产作业需要，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港区内危险品集装箱堆存管理。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提升对航运类跨国公司总部、功能性机构和离岸业务的吸引力。积极争取国家用海用地政策，对纳入港口总体规划或符合国家重大战略的项目，容缺开展技术审查，加快审查审批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青岛海关、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

21. 持续提升口岸效率。提升口岸查验服务水平，引导企业用好“单一窗口”查验预约服务。深化通关模式改革，完善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优化大宗商品检验监管，积极实施“先放后检”“边装边检”“即卸即检”。公开公示口岸作业时限，不断巩固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成效。充分发挥“单一窗口”数据和港口数据互补优势，大力推进“单一窗口”与港口生产及物流作业数据协同，提高企业通关便利度。推进完善黄河流域海关“11+1”关际协同机制，提升沿黄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水平。加快落地口岸监管配套创新政策，推进烟台港整车进口等资质审批。积极参与 AEO 国际互认合作，推动海关 AEO 便利化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口岸办、省商务厅、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海事局）

22. 提升营商便利化程度。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标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市政接入、纳税等服务，加强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定期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少数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政府采购、劳动力流动和就业的便利化程度，降低港口物流成本，增强对港航产业链、供应链全链条企业的吸引力。（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山东海事局，沿海各市政府）

### 三、落实四大保障措施

（一）完善统筹协调机制。省港口建设专项小组在省委海洋委的领导下履行省世界级港口群建设指导职责，负责谋划推进港口重要领域系列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建立省级部门、沿海城市与省港口集团联动机制，密切协作，定期会商，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形成建设山东省世界级港口群的强大合力。强化各级港航管理单位建设，充实监管力量。（责任单位：省港口建设专项小组成员单位，沿海各市政府）

（二）强化规划支撑体系。加强港

口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统筹衔接，鼓励对港区周边空间布局实施战略留白，优先保障港口中长期发展空间。对标世界一流港口发展目标，编制实施《山东省世界级港口群建设中长期规划（2023—2035年）》，统筹各方优势资源，建设更高水平的世界级港口群，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山东港口力量。支持港口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列入全省重大产业规划和重点项目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沿海各市政府）

（三）强化政策引导支持。研究出台世界级港口群建设相关支持政策。严格落实税费支持、海域使用金减缴或免缴政策。依法依规落实市级政府、港口企业对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责任。对填海形成的陆域，积极支持港口经营人依法凭海域使用权证书换发土地使用权证书。建立老港区改造腾空土地收益共享机制，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地方国有公司参股投资等方式，用于“三区互融”建设。支持航运企业自

有船舶建造，促进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研究出台进港集装箱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市场化“引车上路”等配套支持政策，提升山东港口群市场竞争力。鼓励沿海各市研究出台岸电补贴政策、邮轮航线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沿海各市政府）

（四）完善人才保障体系。加大港口、航运、贸易、金融、法律、科技等领域复合型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流动、激励力度，培养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推进部省共建世界一流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加强现代港航研究院等新型智库建设。鼓励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港航领域产教融合共同体和示范区，为培养港航人才提供高能级平台和重要保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山东海事局，沿海各市政府，省港口集团）

（2023年8月6日印发）



SDPR—2023—0030008

# 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3〕66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完善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学前教育事业与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8月20日

## 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学前教育事业与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以及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鲁发〔2022〕1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的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的收费管理。

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是指幼儿园对3周岁以上学前儿童实施的保育与教育。

本办法所称托育服务，是指幼儿园托班、托育中心等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托育机构”）对婴幼儿实施的照护和保育。

**第三条** 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等管理方式。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负责对学前教育事业和托育服务发展、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科学核定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成本，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健全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的成本分担机制，保障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实现幼有所育、幼有善育。

## 第二章 收费项目和定价权限

**第六条** 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项目包括保教费、托育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第七条** 保教费是指幼儿园为在园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收取的费用。

**第八条** 托育费是指托育机构为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收取的费用。

**第九条** 住宿费是指幼儿园或托育机构为住宿儿童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费用。

**第十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以及托育机构完成正常托育服务外，为儿童提供的由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伙食费、车辆接送服务费、延时托管服务费。

**第十一条** 代收费是指幼儿园或托育机构为方便儿童学习和生活，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代收费项目包括床上用品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儿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第十二条** 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以及学前教育阶段的住宿费、延时托管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第十三条** 公办幼儿园托班、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园托班，以及其他公办和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收取的托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学前教育收费与非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十四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幼儿园及托育机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由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分级管理范围，由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及价格管理权限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 第三章 收费标准制定

**第十五条** 对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及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保教费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

每3~5年核定一次保教费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以及公办和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的托育费收费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运行成本、财政投入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或调整。

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及其他自收自支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各地制定收费标准时可以适当上浮，但不得超过同类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办园水平、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或调整。

**第十七条** 幼儿园、托育机构的住宿费标准按实际成本确定。

**第十八条** 幼儿园、托育机构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遵循自愿委托、方便幼儿生活和非营利原则。

代收费项目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收取。

**第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教费、住宿费、托育费、延时托管服务等收费项目定价成本的调查或监审。对公办幼儿园的成本监审报告应抄送同级财政、教育等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成本调查或监审，所需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第二十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及资产管理制度，完整准确记录收费项目的成本和收入情

况，如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成本调查或监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办幼儿园确需调整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的，教育部门应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根据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批准执行。

调整意见包括幼儿园建设管理情况、年度收费开支、保教费调整幅度、调整理由、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调整后对社会负担和幼儿园收支影响，以及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及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和幼儿园建设发展状况，向教育部门提出制定或调整申请，教育部门对相关申请审核后形成制定或调整意见，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执行。

调整意见包括幼儿园分类认定情况、建设管理情况、年度收费开支等，以及发展改革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延时托管服务费，由教育部门根据幼儿园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等实际情况提出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申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的托育费标准，由卫生健康部门

根据托育机构建设管理情况、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实际情况提出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申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执行。

#### 第四章 收费行为规范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招生简章、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和儿童家长公开服务单位性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第二十六条** 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对新招收儿童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托育费、延时托管服务费按月、季度或学期收取。具体收取方式和退费办法由各市、县（市、区）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即时发生，即时收取，分项列明，据实结算。

**第二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学前教育和非普惠性托育服务实施的收费，服务机构应与家长签订协议，明确保教费、住宿费、托育费等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办法，以及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

幼儿园调整保教费、住宿费，以及托育机构调整托育费的，应在招生前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实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或按照财政隶属关系使用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未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使用税务发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节假日托管服务收费参照本办法延时托管服务收费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就读的民办幼儿园，向外籍人员子女收取费用，其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幼儿园自主制定。

**第三十二条** 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项目实行全省统一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收费项目的，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22日印发）

SDPR—2023—0040004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甘草、 麻黄草收购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鲁工信消〔2023〕160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检查分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等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公安

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山东省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1日

## 山东省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利用甘草、麻黄草资源，规范甘草、麻黄草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

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食药监办药化监〔2013〕8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等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东省内注册的从事甘草、麻黄草收购业务的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

**第三条** 我省对甘草和麻黄草收购实行许可管理。从事甘草、麻黄草收购业务的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需取得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收购许可证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必须具备相应的收购、储藏、运输和销售条件，储存区域具备必要的安全监控和防盗防火装置；

(二) 配备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

(三) 具有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四) 制定甘草、麻黄草购销、出入库管理和岗位职责制度，具有针对麻黄草丢失和流向异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五) 收购企业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综合考虑国家下达的甘草、麻黄草收购计划、企业调运能力、收购量等因素，实行区域规划，在收购许可证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

## 第三章 许可程序

**第六条**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印制并发放。

**第七条**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应当规定收购单位、经营范围、发证时间、发证单位、有效期限等。

**第八条** 收购甘草、麻黄草的企业递交申报材料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经审核批准的，取得收购许可证。

**第九条** 取得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企业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年报，年检工作于每年年底前开展，年检通过后换发新证。

##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十条** 首次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申请表（附件1）；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 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职称证明材料；

(五) 甘草、麻黄草经营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六) 甘草、麻黄草合法合规经营承诺书（附件3）；

(七) 其他证明材料（储存设施证明文件、收购合同、发票等）。

**第十一条** 届满延续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年检审核表 (附件 2);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 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职称证明材料;

(五) 甘草、麻黄草经营质量管理体系规章制度;

(六) 甘草、麻黄草合法合规经营承诺书 (附件 3);

(七) 上年度甘草、麻黄草购销情况统计材料;

(八) 其他有关材料。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获收购许可证的企业要加强购、销、存管理,保证来源清楚,流向可核查、可追溯,对无证或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建立甘草、麻黄草收购、销售台账,并保存 3 年备查。

**第十三条** 获收购许可证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麻黄草,需严格审核购买单位的资质,只能将麻黄草销售给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使用麻黄草作为原料的药品生产企业。

**第十四条** 获收购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收购麻黄草只准许本企业使用,不得对外销售、转手倒卖。

**第十五条** 甘草、麻黄草收购资质

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第十六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对本地区持证企业上年度甘草、麻黄草收购、供应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七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药监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贯彻落实麻黄草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麻黄草收购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防止违法违规收购活动的发生。

**第十八条** 获收购许可证的企业发生违法违规、不服从管理等行为时,应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 附件: 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申请表  
2.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年检审核表  
3. 承诺书

(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发)

注: 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110011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 鲁民〔2023〕49号

各市民政局，省管行业协会商会：

现将《山东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民政厅

2023年8月4日

## 山东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党建引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组织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协会商会，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社会团体：

（一）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

（二）名称以“行业协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联合会”“促进

会”等字样为后缀；

（三）在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是指担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支持本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学习并带头执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政策；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聘任制秘书长不超过 65 周岁）；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 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总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最多不得超过 20 人；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总数一般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且最多不得超过 20 人。

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

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行业协会商会秘书长为专职。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第六条** 推行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和行业协会商会党员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第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成立时的选

举工作由主要发起人与会员代表组成的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选举委员会负责。

**第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候选人名单应当于选举 30 日前，提请党建工作机构审核。

**第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含聘任制秘书长）应当履行民主选举程序。

换届选举时，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会议，选举结果必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届中增加、补选负责人，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进行选举。召开理事会的，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或者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会议，选举结果必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设立常务理事会的，新当选的负责人应当同时为常务理事。

增加、补选后的负责人总数应当符合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职数要求。

**第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同一职务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必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

机关备案后方可任职。

届中增加、补选的负责人，同一职务连续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届。

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实行轮值制的，应当在本会章程中明确轮值人选、轮值顺序和轮值期限。

**第十一条** 聘任制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产生，任期不受届次限制，有权列席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会议，就会议内容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会议内容涉及聘任制秘书长任命、待遇等个人事项的，聘任制秘书长应当回避。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与聘任的秘书长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理事长（会长）担任。

实行理事长（会长）轮值制或者存在特殊情况的行业协会商会，经理事会同意，报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者选任制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不得由聘任制秘书长担任。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选举产生新的负责人，选举结果应当在 20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经审核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的监督，以及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等有关方面的监管。

理事长（会长）应当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出现章程规定的罢免情形，可以召开理事会进行罢免，罢免决定必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当提前征得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被罢免的负责人数不得超过原负责人总数的五分之一。

被罢免的负责人为理事长（会长）、秘书长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及时补选，并按照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被罢免的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由行业协会商会在其罢免后的 20 日内，报经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期间，被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章程规定取消其负责人职务。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应

当积极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任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各级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者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鲁民〔2018〕47号）同时废止。办法中各项条款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为准。

（2023年8月4日印发）

SDPR—2023—0110012

#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异地商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 鲁民〔2023〕51号

各市民政局、工商联、行政审批服务局：

现将《山东省异地商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8月7日



# 山东省异地商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异地商会管理，促进异地商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组织管理的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异地商会，是指由同一原籍地的外来投资企业和组织，在其注册登记地依法自愿成立的，以原籍地行政区域名称命名为基本特征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异地商会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异地商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山东省各级民政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是本级异地商会的登记

管理机关，山东省各级工商联是本级异地商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 第二章 登 记

**第六条** 成立异地商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会员为同一原籍地的法人或自然人在登记管理机关所在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企业或组织；单位会员数量不少于 30 个，并具有地域分布的广泛性；异地商会不得吸收个人会员；

（二）发起单位应当经营状况、信用记录良好，在活动地域、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并成为该异地商会的会员；全省性异地商会须由 7 个以上法人单位发起；

（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四）有固定的住所；

（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六）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注册资金不少于 3 万元；

（七）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七条** 申请工商联作为异地商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向工商联提交原籍地相关职能部门的同意函，内容应当

包括成立该异地商会的必要性、会员的广泛性以及发起单位基本情况等。

**第八条** 异地商会的名称按照“注册地行政区划名称+原籍地行政区划专名+商会”的方式构成。

省级可以登记外省省级、地市级行政区域为原籍地的异地商会。

市级可以登记外省省级、地市级以及本省设区市行政区域为原籍地的异地商会。

县级可以登记外省省级、地市级、县级以及本省设区市、县级行政区域为原籍地的异地商会。本省同一设区市内的各县（市、区）之间，不登记异地商会。

异地商会坚持“一地一会”原则，同一行政区域只能成立一个同一原籍地的异地商会。

**第九条** 异地商会以促进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强化政治引导、促进会员交流、规范会员行为、提供相关服务、推动区域经贸合作为主要业务活动。

**第十条** 民政部门、工商联、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加强信息共享，建立登记管理会商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异地商会依法成立。

###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十一条** 工商联党组织负责领导

和管理异地商会党建工作，指导和督促异地商会开展党的建设，引导党组织在异地商会建设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第十二条** 异地商会成立时，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当同步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工商联应当加强指导，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推进党组织全覆盖。

**第十三条** 异地商会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商会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参加或者列席商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有关内部决策程序会议，对商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以及涉及商会全局性方向性的事项提出意见建议，以党建促会建。

**第十四条** 异地商会应当建立统战工作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异地商会党组织书记或党员秘书长担任。

### 第四章 法人治理

**第十五条** 异地商会应当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第十六条** 异地商会的会员充分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等权利，入会自愿、退

会自由。

**第十七条** 异地商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应当根据章程的规定，民主选举产生。负责人人选须经工商联审核通过，方可参加选举。首届负责人应当由主要发起单位负责人担任。

理事长（会长）应当由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热爱商会工作的企业或组织的负责人担任。秘书长应当为专职，熟悉统战工作和经济工作，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并不得与会长来自同一单位。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

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同一职务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工商联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方可任职。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

**第十八条** 异地商会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理事长（会长）担任。因特殊情况，经理事会同意，报工商联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或者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异地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异地商会应当设立监事，有条件的设立监事会。监事应当切实履行对异地商会重大决策、财务工作、守法诚信等方面的监督职责。

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条** 异地商会应当完善人事、财务、资产、会议、活动、机构、档案、证书、印章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认真执行，确保各项事务处理有章可循、运转顺畅。

**第二十一条** 异地商会应当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二条** 异地商会应当依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举办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确保活动内容健康、价值导向正确、正面效果突出、得到社会认可。

**第二十三条** 异地商会应当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严禁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对于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既定内容、范围、周期开

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异地商会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及规范涉企收费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并依法开具相应票据。收取费用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负责人、会员或者理事中分配，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异地商会收取会费应当同时明确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设立专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强制收费、重复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

**第二十六条** 异地商会之间严禁建立垂直领导关系或者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第二十七条** 异地商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增加透明度和公信力，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异地商会应当按照要求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异地商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民政部门、工商联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年度工作报告中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在统一的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工商联每年对异地商会进行年度工作考评，对会长、监事长、秘书长进行年度履职考核，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异地商会进行整改。

**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异地商会依法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异地商会应当配合检查工作，接受询问，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检查。不按规定配合检查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工商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异地商会和新申请成立的异地商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

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异地商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

[2014] 99号）同时废止。

（2023年8月7日印发）

SDPR-2023-0110013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工作指引》的通知

鲁民〔2023〕53号

各市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现将《山东省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民政厅

2023年8月16日

## 山东省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工作指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工作，提高依法自治水平，加强内部民主建设，促进社会团体高质量发

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



(以下简称社会团体选举)是社会团体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章程有关规定,对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等职务的选举。社会团体应当依据本指引,按期进行选举。

**第三条** 社会团体选举应当体现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会员民主权利,反映会员意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社会团体选举工作应当自觉接受全体会员和社会的监督,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社会团体应当明确会员资格条件,规范入会和退会程序,制定会员管理办法。

**第六条** 会员申请入会,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会员提交入会申请后,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会员退会需书面告知所在社会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确认,可予以除名:

(一) 2年及以上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 2年及以上不按要求参加社会团体活动;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 丧失全部或者部分民事行为能力;

(五)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六) 其他章程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可给予会员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或者除名的处分。

**第九条** 社会团体应当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 第三章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条** 社会团体的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数量少于150个(含150个)的,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会员数量超过150个的,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会员数量的三分之一。会员数量较多的,可以适当降低会员代表比例。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 制定和修改会员管理办法;

(七)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八) 决定业务主管单位变更、名称变更事宜;

(九) 决定社会团体终止事宜;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应当体现广泛性、代表性,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产生。理事会应当综合考虑会员地域分布、行业(学科)类别等因素,合理确定选区和会员代表名额,各选区根据理事会分配的会员代表名额和会员意见遴选会员代表。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3—5年。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

效。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改选换届和涉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会员(代表)大会,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 第四章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第十六条** 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理事的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一。

行业协会商会的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应当书面通知所在行业协会商会并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理事丧失会员资格的,自动丧失理事资格,由理事会确认并向会员公告。

**第十七条** 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的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

长（选任制），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或者除名；

（七）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八）决定秘书长（聘任制）、副秘书长、各机构负责人的聘任；

（九）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人、财、物等重大事项；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理事，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除视频会议外，不得以其他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应当由理事长（会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可以授权或者委托一名负责人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会长）因下

列情形之一不能召集理事会的，经五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可以召开，其决议须以无记名方式并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一）死亡或者失踪；

（二）丧失全部或者部分民事行为能力；

（三）被有关权力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辞职；

（五）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行职责；

（六）有证据证明有滥用职权或者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团体利益的行为等。

**第二十三条** 理事超过 60 人的，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本指引第十八条第一、四、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五章 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是社会团体的负责人。

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总数一般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且

最多不得超过 20 人；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总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最多不得超过 20 人。其中理事长（会长）1 人；副理事长（副会长）1 至 18 人；秘书长 1 人。

社会团体的秘书长可以采取选任制或者聘任制。秘书长为聘任的，不具备理事资格，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但不参与会议事项的表决。

行业协会商会的秘书长应当为专职。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行业协会商会聘任制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二十六条** 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不含聘任的秘书长）由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不含聘任的秘书长）从理事或者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该负责人应同时为常务理事。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同一职务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方可任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须报

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方可任职。

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

**第二十八条** 罢免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当在 3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

聘任、解聘秘书长，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理事长（会长）担任。因特殊情况，经理事会同意，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聘任的秘书长不得担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社会团体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者卸任后，应当由社会团体在其被罢免或者卸任后的 3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社会团体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应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监事（或者监事会）

**第三十二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派。社会团体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监事人数。监事人数3人以上的，应当设立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监事长和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社会团体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社会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损害社会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社会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七章 选举筹备

**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成立，应当成立第一届选举委员会，负责成立选举工作。第一届选举委员会由发起人和会员代表组成，人员不少于7人。

第一届选举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履行职责，至第一届理事会产生之时职责终止。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3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五分之一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者党建联络员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由业务主管单位指导督促成立选举委员会，负责



换届选举工作；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由党建工作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指导督促成立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选举委员会拟订换届方案，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履行职责，至新一届理事会产生之时职责终止。

#### **第三十六条** 选举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制定选举工作方案；
- （二）拟定选举办法草案；
- （三）审查会员（代表）资格，公布会员（代表）名单；
- （四）接受候选人自荐或者提名，公布候选人名单并介绍情况；
- （五）组织会员（代表）参加选举；
- （六）主持选举投票、计票和监票工作，确认并宣布选举结果；
- （七）有关选举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七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会员（代表）自荐、10名以上会员（代表）联合推荐、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推荐等，提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

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候选人。

社会团体选举前，应当将负责人候选人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党建工作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通过审核的负责人候选人，不得进入民主选举程序。

新成立的社会团体，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选举需要公开以下事项：

- （一）选举程序、选举职数、候选人条件；
- （二）会员（代表）资格认定情况；
- （三）候选人资格审查情况；
- （四）对会员质询的回答与解释；
- （五）对会员投诉的处理情况等。

## 第八章 选举及届中增补

**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选举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 （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代表）选举产生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选任制）等；
- （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代表）选举产生理事、监事，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选任制）等。

社会团体可以实行等额选举或者差额选举，差额选举比例由社会团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十条** 社会团体成立选举，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审议以下议题：

- （一）听取并审议社会团体成立筹备工作报告；
- （二）表决通过章程；
- （三）表决通过选举办法；
- （四）选举产生理事、监事；
- （五）表决通过会费标准；
- （六）表决通过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一条**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审议以下议题：

- （一）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理事会的工作和财务报告；
- （二）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监事或者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表决通过章程（章程有修改的）；
- （四）表决通过会费标准（会费事项有调整的）；
- （五）表决通过选举办法；
- （六）选举产生新一届的理事、监事；
- （七）表决通过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选举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签到。监票人组织到场会员（代表）签到，统计并公布应到会人数和实到人数。
- （二）介绍候选人，公布监票、计票、唱票人员名单。
- （三）检查票箱。监票人当众检查

票箱，确认后封闭。

- （四）发放选票。监票人、计票人按一人一票发放选票。
- （五）介绍选票。监票人介绍选票的填写方法和注意事项。
- （六）投票。有选举权的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先投票，其他人员依次投票。
- （七）点票、计票。监票人打开票箱，计票人验票点票。收回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统计计票结果。
- （八）宣布选举结果。

**第四十三条** 社会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不含聘任的秘书长），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二分之一；召开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不含聘任的秘书长），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的三分之二。

超过应选名额时，得票数多者当选。得票数相同时，应当再次进行投票选举。

**第四十四条** 社会团体届中增补理事、监事的，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其得票数超过到会会员（代表）的二分之一方能当选。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四十五条** 社会团体届中增补负责人，可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者

理事会进行选举，由理事会提名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选举工作。负责人候选人应为本届理事或者常务理事（设立常务理事会的社会团体）。选举前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将负责人候选人报相关部门审核。

**第四十六条** 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选举会议的签到表、选票、选举办法、计票结果、选举结果、决议及会议纪要等原始资料应当整理成册，妥善保存，会员可以查询。

## 第九章 备 案

**第四十七条** 社会团体成立、换届及届中增补产生负责人后，应当按照“一届一备、变动必备”的原则，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备案手续。其中属于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需事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负责人选举结果应当在30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负

责人选举结果应当在20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经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备案。

**第四十九条** 社会团体换届涉及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金、业务范围、业务主管单位、章程等登记事项变更及修改章程的，应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指引适用于山东省各级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或者拟审批成立的社会团体。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由山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鲁民〔2018〕47号）同时废止。指引中的各项条款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为准。

（2023年8月16日印发）

SDPR—2023—0330007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信用赋能服务经营主体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市监信规字〔2023〕7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省药监局：

《关于信用赋能服务经营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4日

## 关于信用赋能服务经营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信用机制作用，更大程度释放经营主体活力，更好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现就信用赋能服务经营主体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 一、开展信用培育工作

（一）加强守信经营指导。结合经营主体年报、双随机抽查等工作，通过二维码、政策包等形式，普及信用监管规范要求，对经营主体按时年报、依法公示信息、遵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

例》等法规规定进行指导和提示，引导经营主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

（二）开展失信警示提醒。在经营主体年报、信用惩戒、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等环节，采用电话告知、信函提示、短信提醒、上门走访等方式，对信用风险较高的经营主体进行警示提醒，将失信处置由事后惩戒向事前预防延伸。

（三）推行便企信用承诺制度。推进重点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信用修复等承诺，引导企业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自主公示承诺，对守信经营主体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承诺亮诺，推动创建活动由线下向线上、由商品向服务、由流通向生产、由城市向农村延伸，不断扩展覆盖面。

（四）推动信用场景创建。探索信用园区试点工作，以信用街区、信用小镇、信用市场、信用商超、信用码头等创建活动为载体，推动“企业码”集成信用信息，聚焦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扫码“先关注信用，再决定消费”，加快信用环境塑造。

（五）提升涉企信用数据质量。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公示系统（山东）全面、准确、及时公示涉企信用信息，增强企业行为透明度，促进企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

## 二、提升经营主体年报便捷度

（六）推行年报“多报合一”。积极推进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济南海关、青岛海关、省外汇管理局、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开展“多报合一”，扩大年报“一次填报，多方共享”范围，减轻经营主体多头年报负担。

（七）推进年报公示智能化。完善年报信息“一键采集”预填报功能，支持经营主体在年报时自动采集往年年报信息，经营主体仅需对相关数据进行确

认，无需重复填报，提高年报效率。

（八）便利个体工商户年报。简化个体工商户年报程序，减少个体工商户年报项目，利用电子营业执照、“爱山东”等“掌上”服务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便捷年报服务。

（九）实施年报精细化管理。实施年报分类分时管理，将经营主体分为新设引导类、主动申报类、重点帮扶类、异常清退类，分类施策、动态提醒，推动企业增强年报自主性，提升年报服务满意度。

## 三、建立信用监管包容机制

（十）实施差异化监管。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除重点领域监管对象外，原则上对近两年已被抽查且未发现问题的经营主体当年不再组织抽查；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或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线索实施“触发式”检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十一）实施信用惩戒缓冲措施。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认定中，对实际住所（经营场所）与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一致，但能够联系到的经营主体，以责令改正方式限期变更登记，在期限内改正的，对其抽查结果不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对公示信息抽查中发现经营主体填报公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网站及网店网址、从业人员、出资时间等一般年报检查信息有误，以及财务信息中小数点、单位等明显错误，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允许经营主体修改，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十二) 推行“首违不罚”。对首次未年报的经营主体，在法定年报截止日3个月内补报的，不予罚款。对本文件确定的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2种轻微差错行为，经营主体经指导后改正的，其抽查结果可认定并按“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进行标注。

#### 四、优化信用修复服务

(十三) 支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修复信用。因经营异常名录原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满1年的，已经履行了相关义务，且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其他黑名单，允许企业申请信用修复，提前撤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公示。

(十四) 缩短市场监管涉企信息在公示系统（山东）的公示期。对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对受到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满3个月不再公示；对自然人处以50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下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满3个月不再公示；对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6个

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1年）且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支持申请信用修复；经经营主体申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抽检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信息等公示期限缩短为3年。

(十五) 实施全流程网上信用修复。开通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修复网上申请通道，实现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等全类型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审批等环节全流程网上运行。

#### 五、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十六) 推动构建社会共治格局。支持行业组织、信用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经营主体信用建设，搭建经营主体与监管部门联系互动的桥梁纽带，为经营主体提供各类信用服务，带动形成“知信、守信、用信、增信”的社会信用氛围，形成共建共享社会共治格局。

(十七) 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向经营主体宣传介绍信息公示、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等信用监管制度，加大公示系统（山东）推广力度，提高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社会参与度。

本文件自2023年9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13日。

(2023年8月14日印发)

SDPR—2023—0430006

# 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3〕35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

为促进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在组织第三方成本调查、专家评审论证的基础上，修订和制定了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修订了部分可另收费一次性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附件1、2所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驻济省（部）属和军队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根据有关规定，三级公立和军队医疗机构手术类价格可上浮10%，其他公立和军队医疗机构的手术类最高价格按附件所列价格下浮10%—30%执行。附件3为修订的可另收费一次性材料，全省执行。

二、各市医疗保障部门应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做好价格衔接，制定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附件所列价格。

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按医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支付；其中多学科会诊已经专家评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要同步完善支付政策。

四、修订和制定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各级医保部门要及时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服务价格子系统中更新，严格按调整时间执行，并做好政策落地实施的跟踪监测。

五、医疗机构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2023年9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14日。

- 附件：1.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3.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修订可另收费一次性材料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240002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鲁退役军人发〔2023〕32号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基准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

附件：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  
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8月1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邹斌芳为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  
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张文涛为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  
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康永华为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  
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沈晓勇为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  
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邢洪锐为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  
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挂职）；

## 人事任免

---

钟丽娟为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挂职）；

曹同涛为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兼职）；

米国琳为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兼职）。

郑秀文为齐鲁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段培永为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校长（院长）；

董占军为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于红波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正校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秦梦华的齐鲁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段培永的烟台大学校长职务；

潘鲁生的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院长职务；

务；

郑秀文的临沂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传奎的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4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3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